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三.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 2 |
| 澳大利亚 | 2 |
| 哥伦比亚 | 2 |
| 埃及 | 3 |
| 伊朗 | 7 |
| 挪威 | 9 |
| 葡萄牙 | 9 |

^{*} A/68/150。

^{**} 本增编所载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三.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3日]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自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就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取得的成果。澳大利亚通过由10个成员组成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多次发表声明(最近一份是2013年4月9日在海牙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对会议推迟召开表示遗憾，并对会议协调人继续表示支持。2013年4月发表的声明呼吁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尽早圆满举行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为推动在落实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做出的建设性努力。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6月20日]

哥伦比亚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落实其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以1971年第45号法令的形式获得通过，并于1972年9月6日在哥伦比亚国内生效。通过该条约，我们所在的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国已承诺将在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禁止并防止在其领土上以任何手段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购置任何核武器。

哥伦比亚重视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的报告(A/54/42)所载的原则和准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此外，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建立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哥伦比亚还确认，必须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它们构成具有以下特点的区域机制：

- 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因此，有助于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确保没有核武器，从而加强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的安全
- 降低在涉及无核武器区国家的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 成为无核武器区国家之间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除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外，提高在核问题上的透明度
- 通过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和针对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实际上，这些文书确立了核武器国家避免对无核武器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 证明无核武器区国家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

依循传统，哥伦比亚支持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介绍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新决议(第 67/28 号决议)。

同样，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哥伦比亚对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一直是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各届会议上介绍的。应当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GC(56)/RES/15 号决议。

最后，哥伦比亚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迅速召开一次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埃及

[原件：英文]

[2013 年 6 月 1 日]

一. 导言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大会 1974 年首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议程。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不经表决地通过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一致认可决议目标，埃及一直不懈地追求在中东实现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二. 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埃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是唯一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东国家。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缔约国，但以色列执意对要求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置若罔闻。以色列拒绝遵守《条约》，使危险的不平衡状况长期存在，因此对区域以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提到了以色列不遵守《条约》一事。审议大会回顾了“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重申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见 NPT/CONF. 2010/50(VOL. I))。

埃及还再次确认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一致重申，以色列应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Parts I和II))中回顾，“大会在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第 4 段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还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 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欢迎这些国家加入《条约》，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等场合紧急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回顾“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确认，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根据的重要内容。为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应开展促进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并为此目的核可了若干切实步骤。这些步骤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区域国家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最后文件》还规定，2012 年会议应将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还规定，作为实际步骤，由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任命一名具有相关具体任务的协调人，并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2011 年 10 月，在《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近 17 个月之后，这得以实现。我们感谢协调人做出的辛勤努力。

为此，埃及认为会议应该是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迈进一步，表示打算按照 2010 年的《最后文件》与所有相关方充分合作，使会议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积极和有意义的贡献。会议本身不是目的，它必须启动持续认真的进程以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规定在这方面在确切时限内将采取的具体步骤与措施。

埃及再次呼吁，迅速、全面地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成果，以及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承担特殊责任，特别是除秘书长外共同提出 1995 年决议的三个保存国。

在这方面，埃及对 2012 年会议推迟召开感到遗憾，并认为这违反了会议召集方就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对国际社会应尽的义务。除一个国家外的所有中东国家都承诺出席这一会议，却在没有征求该区域各国意见的情况下，单方面宣布将会议推迟到将来非特定的日期。埃及反对为此给出的借口。推迟会议是公然不履行商定承诺的行为。不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行为由来已久，这不过是又一个步骤而已。

四. 埃及对区域和跨区域努力的参与

2013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重申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以色列作为中东地区唯一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对 2012 年审议大会推迟召开感到遗憾，严重关切以色列未能宣布参加该次会议，这持续阻扰了该会议的召开以及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落实，衷心相信，对外公布的推迟会议的借口很不符合现实，特别是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的规定。

同样，埃及赞同利比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关于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在这方面，埃及回顾，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 月 13 日第 7580 号决议中拒绝了一些召集方所提出的理由，要求他们为会议的延误及其后果向国际社会负责。部长理事会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继续与组织者和协调人进行协商，以确定一个尽早且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的会议日期。

部长理事会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政治组合作，为召开会议争取支持，并采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支持这项工作。理事会决议还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要求协调人，以现有的双边形式继续与有关各方的协商，并规定，委员会应考虑一项建议，即按照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中东行动计划中的商定职权范围，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与区域各方一起参与扩大的协商。这构成 2012 年审议大会职权范围的依据和保障阿拉伯国家利益的标准，包括：

- (a) 确定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按照一个确定的议程举行协商；
- (c) 正式宣布参会的哪些国家可以参加协商。

部长理事会还强调指出，若未能就尽早召开 2012 年审议大会设定日期，则阿拉伯国家将决定他们可能会在所有裁军论坛，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并要求高级官员委员会就不久的将来采取的行动制定全面计划。

五. 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做准备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框架内，埃及提交了数份有关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载列了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与行动的实质性建议，最近一份是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向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NPT/CONF. 2015/PC. II/WP. 34](#))，进一步阐述了阿拉伯集团和埃及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专门讨论中东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之后，埃及决定退出该会，以抗议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令人无法接受的和持续的失败。违反 2010 年行动计划关于在 2012 年举行一次会议的明确决定的行为，表明又一次未能执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项重要承诺。埃及退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目的是，要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达对处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这一问题不够重视的不满，而这是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阿拉伯和埃及国家安全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作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坚定支持者，埃及非常关切不履行承诺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的影响，而根据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对会议无限延期。不扩散条约成员、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广大的不扩散条约界都应承担各自在这方面的责任，维护国际合法性。

六. 结论

埃及坚信，在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及相互合作。埃及认为，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始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或与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之间存在政治意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包括本区域的所有缔约国之间存在政治意愿，表现在它们一致通过了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明的承诺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后，通过明确的议程迅速加以落实。埃及期待在阿拉伯部长理事会第 139 届会议的当前任期内，与秘书长和保存国共同认真努力采取商定的必要措施，为早日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开始谈判铺平道路。

中东地区正面临以色列的核威胁，这种威胁引发进一步的扩散危险并构成安全挑战，因此，上述谈判取得成功将是努力使区域重获安全的一个重大突破。埃及表示打算与各方积极合作，努力保护中东不受各种核威胁，为此采用平衡的综合办法，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确保区域所有国家享受没有核危险的安全。

伊朗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3日]

1. 伊朗于1974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这表明伊朗长期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一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世界无核化。
2. 大会自1980年以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若干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一点说明，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尤其重要。
3.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审议大会的所有协商一致文件、决议和决定中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重点加以阐述。
4. 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单独通过了一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标志着这一目标的重要性、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目标尚未实现。
5. 此外，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指出，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同时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6. 为积极努力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回顾2000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还一致决定，于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7. 这项决定得到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为在2012年年底在赫尔辛基圆满召开会议做出了种种努力。
8. 根据伊朗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长期政策和承诺，伊朗积极参与会议协调人所进行的协商并很早就提前宣布它愿意参加会议。
9. 但是，仅仅由于以色列政权的反对，计划召开的赫尔辛基会议受到美国阻挠，伊朗对此丝毫不觉惊奇。

10. 尽管全球都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是由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包括该政权拒不加入《条约》，拒不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机构核查制度之下，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
11. 以色列政权不负责任的行为，令人遗憾地得到其巨大的后台美国强有力的支持，令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产生严重怀疑。
12. 显然，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庞大的核武器武库和其他尖端的武器以及其不遵守国际规范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的行为，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13. 事实上，这一政权的黑暗历史，包括其在过去几年对加沙地带、黎巴嫩和叙利亚以及该地区以外的国家进行的野蛮攻击表明，核武器掌握在这种政权手中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何种程度的威胁。
14. 只要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核武库，仍然威胁中东和中东以外地区，无视国际社会反复发出的要求遵守国际规范和原则的呼吁，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
15. 在这一背景下，为推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并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必须尽其所能，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迫使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6. 此外，为了给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还应迫使以色列政权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和不再拖延地成为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遵守国际准则和国际法规则。
17. 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已通过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表明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
18.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历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上，不遗余力地支持那些为了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有意义步骤。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的贡献包括，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两次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会议。这两次会议全面审议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挪威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6日]

执行摘要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挪威外交政策的重点。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防扩散体系和对于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挪威继续支持中东各国自由达成一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挪威政府完全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核准了全面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2012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挪威坚决支持这一会议，并为此提供了政治和财政支持。我们希望会议将尽早召开。

挪威政府充分认识到在影响中东地区核扩散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挑战。因此，挪威曾多次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朝着建立这一区域取得进展，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措施。挪威认为，该地区各国达成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而且也是加强防扩散体系的一个手段。必须完全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文书。

挪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重要文书和管制机制为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阻止恐怖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一个根本堡垒。挪威呼吁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和全面遵守其规定的义务。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6日]

葡萄牙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审议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

在这一方面，葡萄牙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未能按照原有设想在2012年召开，但希望会议在今年召开。葡萄牙认为，只有通过合作和妥协，会议才能圆满召开，会议所服务的长期目标方能实现。正因为如此，葡萄牙敦促所有各方继续与寄存国和指定的协调人芬兰的Laaajaava大使进行接触。葡萄牙将继续支持调解人和他的团队值得称道的工作。

葡萄牙也赞同符合欧洲联盟所表达的意见。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为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的进程，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两次讨论会。葡萄牙认为，这些研讨会对于该地区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